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 (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  
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正本

保險單號碼 : 1002 字第 10PR000254 號 本保單係 1002 字第 09PR000214 號續保

被保險人 : 上好肉粽 統一編號: 87661077

住所 (通訊處) :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廈門街 88 號、屏東市民族路 23 和 25 攤

被保險產品名稱 : 肉粽等小吃

地區限制 : 中華民國台閩地區

準據法限制 : 中華民國法律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 12 時止 (24 時制)

追溯日 : 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19 日 12 時起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 \*\*\*\*\*NT\$2,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 \*\*\*\*\*NT\$1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 不保

每一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 : \*\*\*\*\*NT\$10,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 \*\*\*\*\*NT\$20,0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 \*\*\*\*\*NT\$10,000,000.00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 NT\$2,500.00

保險費率 : 0.06%

總保險費 : \*\*\*\*\*NT\$6,000.00

本保險單適用條款 : ML006 ML008 ML009 077 91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注意：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漢



服務申訴暨保費查詢電話：0800-288068



0214-46544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 立於

高雄市

覆核



##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條款

頁 次： 1

保單號碼： 1002 - 10PR000254

被保險人： 上好肉粽

87661077

茲特約定本保險單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 ML006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 二、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因而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 三、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 ML008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ML009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 接下頁 \*\*\*

##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條款

頁 次： 2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款、跨行連線存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第三條

\*\*\* 接下頁 \*\*\*

##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條款

頁 次： 3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 以下空白 )